

河北固废防治条例6月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

本报记者周迎久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6月1日起正式实施。据记者了解,这部《条例》结合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把一些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办法,上升到地方法规的高度,对环境法律法规确立的一些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进一步强化了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责任,规范了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的环境行为,是一部操作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

“这是一部针对河北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而制定的重要法规,适应了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体现了立法引导、推动改革发展的新要求。”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宋恩华表示,《条例》对于依法管理和严格控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多次审议修改完善

河北是工业大省,也是产废大省。近年来,由于钢铁、电力、煤炭、化工、制革等固体废物污染的重点行业规模较大,河北省固体废物产生量居高不下且呈逐年增长趋势。相关数据显示,2013年河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达4.3亿吨,居全国首位。

不仅是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新型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也逐渐凸显。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消耗性物品增多,城市生活垃圾逐年增长,农村和农业固体废物大量产生,垃圾围城、垃圾围村现象时有发生,日益严重的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环境安全。

“河北针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实施办法出台于12年前,已经不能满足当前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需要,迫切需要重新制定一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环保厅厅长陈国鹰表示,要想采取综合性措施解决固体废物污染问题,必须立法先行。

据河北省环保厅政策法规处处长高英华介绍,《条例》前后经历两次审议修改完善。早在2013年,《条例》就被列入河北省政府立法计划调研项目,河北省环保厅组织人员对全省固体废物管理情况开展了大量基础调研工作,同时还认真研究了其他12个省份的地方相关条例制定情况。之后,《条例》被列入河北省人大、省政府2014年立法计划,河北省环保厅组织人员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借鉴外省立法经验,经反复讨论,形成了初稿,并送河北省法制办进行审查。“期间,河北省人大环资委专门对全省各地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进行了调研,全程参与了《条例(草案)》的起草和修改工作。”

高英华告诉记者,去年11月,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根据常委会审议意见,河北省人大法制委和法工委会同环资委、河北省环保厅进行了认真修改。经过向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以及河北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卫生计生厅、省农业厅、省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并赴基层走访座谈等,《条例(草案)》又在适用范围、提高公众意识、加强政府责任、建立不良记录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增补和修改。

今年3月24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对于文本章节结构、农村垃圾的处置等问题继续做出修改,增强了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3月26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

建立不良记录制度

“《条例》分为总则、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法律责任、附则共6章46条。”河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主任曹培锋介绍说,《条例》在加强政府责任、提高公众意识、细化法律责任、提高违法成本等方面作了极具力度的规定,必将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相关管理工作上起到重要作用。

《条例》的一个显著特色就是加大了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处罚力度,依照相关规定提高了罚款下限。“提高违法成本,才能震慑违法行为,让那些容易形成固体废物污染的单位‘不敢为’。”曹培锋说。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条例》在初审过程中,有的人大常委会委员提出,为了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应当建立不良记录制度,对负有污染防治责任但不履行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继续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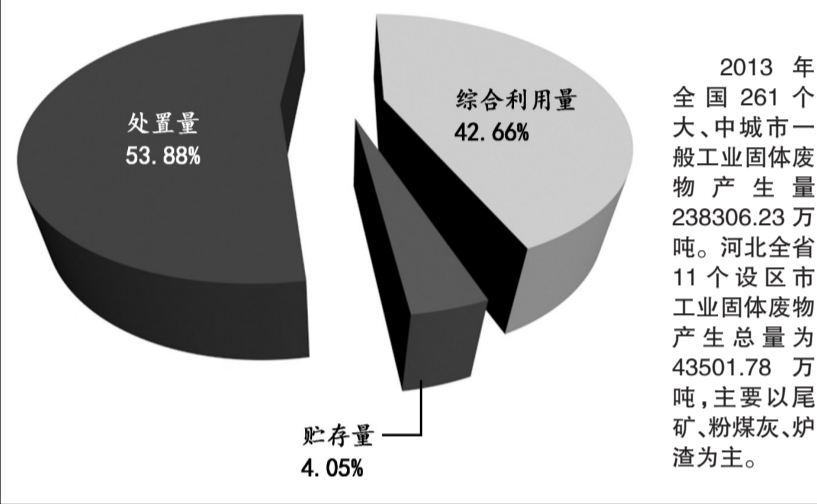
编者按

3月26日,经河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民主表决,《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获得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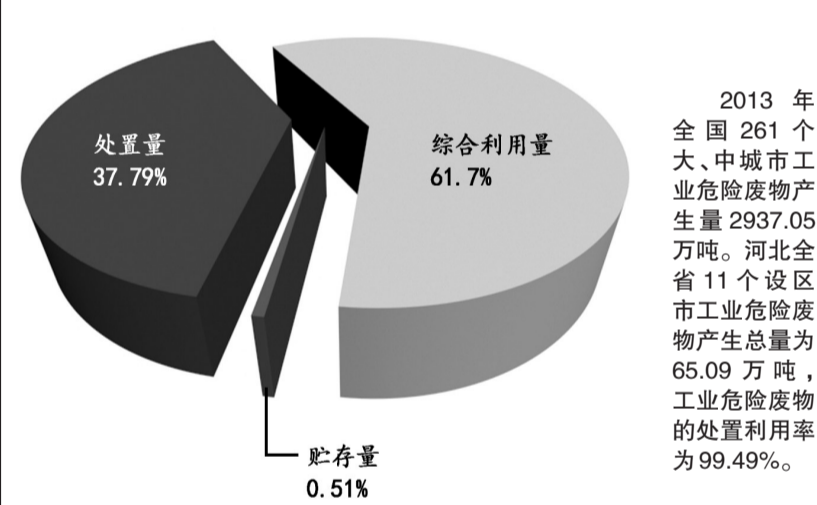
作为一部有直接上位法的实施性地方法规,《条例》针对当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结合河北省实际,除了对上位法的一些规定作了细化之外,也做出一些创新规定。

《条例》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不良记录制度,并将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布,引入公益诉讼制度。同时,通过细化法律责任和提高罚款下限,《条例》进一步加大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处罚力度,提高了违法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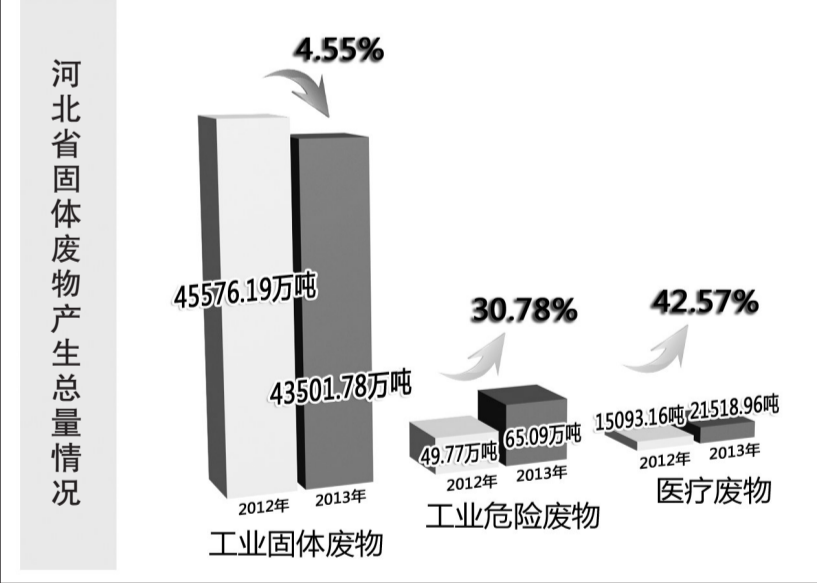
图为2013年河北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图为2013年河北省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等情况



河北省固体废物产生总量情况



陈琛制图

事生产经营活动给予一定的限制。

这一建议在《条例》中得以明确,第28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不良记录制度,并将不良记录向社会公开。同时,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定了救济途径和退出机制。

为了确保《条例》与新《环保法》相衔接,参照新《环保法》,《条例》引入公益诉讼制度。《条例》第30条明确规定,对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行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其提起公益诉讼,扩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范围。

与此同时,《条例》强化了政府在污染防治中的主导作用,明确了政府责任。《条例》第9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设施建设和综合利用,将其纳入公共服务范围,制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规划,规范固体废物的管理,采取措施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此外,《条例》还规定,对于没有明确责任人或者责任人不复存在的固体废物污染,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污染防治责任。

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条例》虽然有直接的上位法,属于实施性条例,但是针对当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结合河北省实际,除了对上位法的一些具体规定作了细化之外,也做出一些创新规定。”河北省环保厅副厅长耿广平介绍说,《条例》特别要求加强对污泥、医疗废物和餐厨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管理。

针对目前关于餐厨垃圾、处理工业污水产生的污泥、执法部门收缴的假冒伪劣产品的管理体系不够完善的现状进行了规范。《条例》第12条规定,污泥产生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建立污泥管理台账,落实污泥转移联单管理制度。污泥产生单位不具备污泥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能力的,应当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和脱水处理,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企业进行利用和处置。

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餐厨垃圾,并委托依法取得相关许可的单位运至指

定场所集中处置。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配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设施,对餐厨垃圾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相关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产生量和处置情况,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

针对医疗垃圾等危险废物的管理,《条例》第31条要求,河北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省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利用、处置信息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按照国家和本省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建设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本地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

《条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详细记录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数量、流向以及贮存、利用和处置等情况;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要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详细记录本单位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来源、数量、流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台账和记录簿的保存时间应当在10年以上。

转移危险废物的,要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并按照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内转移危险废物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在省内外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移出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商接收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向省外转移危险废物的,由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商接收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后批准。严格控制省外的危险废物转移至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或者处置,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接收非法转移的危险废物。

农村固废集中处置

“多年来,在河北省一些村庄生活垃圾随处倾倒堆放的问题,将从法律层面得以解决,《条例》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做出明确规定。”曹培锋说,《条例》对农村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提出了明确要求,并首次以立法形式赋予乡(镇)人民政府在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中的职责。《条例》对农村生活垃圾处置进行了规范,要求建立村收集、乡转运、县处置的制度,同时专门对暂时不具备转运和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农村作了特别说明。

针对农村固体废物无序堆放、卫生条件恶化的现状,河北省把农业和农村固体废物纳入防治体系。《条例》第10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等措施,积极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对农用薄膜、废弃农药和化肥、农药的包装物等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以及无害化处置工作,防止或者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畜禽养殖污染是农村污染防治工作的重中之重,为了防治畜禽养殖产生的粪便污染环境,《条例》第11条规定,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畜禽粪便以及其他固体废物,未达规模养殖的畜禽养殖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与其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污染环境。畜禽养殖集中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引导和支持从事畜禽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采用沼气和有机复合肥生产等技术区域化处理畜禽粪便。

曹培锋向记者解释说,《条例》第20条规定,农村生活垃圾由乡(镇)人民政府指导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建立清运制度,实行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市、区)集中处置。暂不具备集中处置条件的偏远地区,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其监督下对生活垃圾就地无害化处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偏远地区农村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对生活垃圾实行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应当在分类后到指定地点投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应当合理设置,并定期检查维护。

河北省是矿产大省,曾因矿山开发形成了大量“秃头山”,生态环境破坏严重。为防治开矿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条例》还规定,矿山企业应当采用科学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和废石等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负责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尾矿、煤矸石和废石等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封场,并进行绿化或者复垦,防止造成二次环境污染。

重庆加强环保领域地方性立法

多部生态环境法规和政府规章被纳入年度计划

本报见习记者阎杰重庆报道 经重庆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经市委第121次常委会议审定,《重庆市人民政府2015年度制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计划》(以下简称《计划》)日前正式印发。《计划》突出了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立法项目,多部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被纳入2015年度全市立法计划。

在地方性法规草案制定计划中,《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修正)等被列为审议项目,《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修正)、《重庆市城市供水管理条例》(修订)等被列为预备项目,《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重庆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重庆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订)、《重庆市湿地保护条例》、《重庆市节约能源条例》(修订)、《重庆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条例》等被列为调研项目。

《计划》还提出,所有立法项目均应在市政府公众信息网等网站、媒体上予以公开,听取公众特别是管理相对人的意见。完善立法协商制度、公众参与立法听证制度、征求意见稿、意见采纳和反馈制度等,有效回应公众对制度建设的意见和诉求。

陕西严厉打击数据造假

严禁在现场端对监控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普毛毛西安报道 为进一步落实“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要求,解决陕西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运行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综合应用,近期陕西省环保厅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日常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要求,各市(区)环保部门要严厉打击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造假。严禁在现场端对监控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修约补遗、凭证上传等工作,必须按职责和规范在各级污染源监控中心部署的国软软件上进行。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应当依据《刑法》第285、286条和《治安处罚法》第29条的规定,按环境保护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环境保护与公安部门执法衔接配合工作的意见》(环发[2013]126号)要求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通知》进一步指出,要逐步推进自动监控系统社会化运维机制。据了解,从2014年9月开始,陕西省环保厅先后在西安、宝鸡、咸阳、榆林等地开展第三

方运维试点工作。

为保证数据的真实可靠,《通知》要求各市(区)环保部门加强对第三方运维单位的现场监督,督促第三方运维单位严格按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控现场端进行运行维护,统一运维记录,建立运维档案,并定期编写自检报告。要实施污染源的“末端监控、工况过程监控、流速流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控”三位一体的监控思路,提高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传输有效率,促进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的应用,并逐步推进自动监控系统社会化运维机制。

《通知》还要求,按照《陕西省环境保护厅落实重点污染源监管责任实施办法(试行)》(陕环发[2015]1号)相关要求,自今年一季度开始,市级环保部门要依据《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办法》(环发[2009]88号),对辖区内30万千瓦以上火电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制度落实情况以及企业自动监控系统运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并于每季度末15日前,将现场检查情况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现场核查表》上报省环保厅。

山东年底前划定监管网格

各县派驻相关机构,完善县乡两级环境执法体系

本报记者周雁季 李英德济南报道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日前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各市、县(市、区)政府要严格落实本行政辖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的领导责任,明确和细化各有关部门在环境监管执法中的具体职责,积极支持环保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独立进行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按照“定区域、定职责、定人员、定任务、定考核”的要求,将本行政区域划分为若干环境监管网格,逐一明确领导责任人和监管责任人,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单位、到岗位。今年年底前,各市政府将监管网格划分方案报省政府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各市、县(市、区)政府要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做好环境保护大检查、破除阻碍环境监管执法的“土政策”、清理整顿对守法企业和违法企业的奖惩力度。

本次评定工作严格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方法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由污染排放指标、环境管理指标、社会影响指标3大类共18项构成,依据企业环境行为的优劣程度,环境信用等级划分为“红榜”和“黑榜”。屡次排放不达标、行政处罚、重要

并建立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制度,确保处罚到位、整改到位。

《通知》指出,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市、县级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在县域范围内按区域派驻监管执法机构,完善县乡两级环境执法体系,在具备条件的工业聚集区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

积极支持环保部门加强环境监察、监测、环评、应急标准化建设,配备调查取证等监管执法装备,保障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用车。加快环境监察移动执法系统建设,2017年年底前各级环境监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进一步推进自动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暗探探测仪等新技术监控手段的运用。

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环境监管执法经费保障机制,将环境监管执法经费全额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通知》要求山东省环保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办发[2014]56号文件和通知落实情况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呼和浩特评定企业环境诚信榜

屡次排放不达标、群众多次投诉将上黑榜

本报讯 为深入落实新《环保法》,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环境管理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从今年起在全市开展工业企业环境诚信“红黑榜”评定工作,加大对守法企业和违法企业的奖惩力度。

本次评定工作严格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程序、方法和评价标准进行评价,确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由污染排放指标、环境管理指标、社会影响指标3大类共18项构成,依据企业环境行为的优劣程度,环境信用等级划分为“红榜”和“黑榜”。屡次排放不达标、行政处罚、重要

环境违法行为、突发环境事件、群众多次投诉5项指标为否决项,只要发生其中一项的企业一律进“黑榜”,满足18项指标要求的列入“红榜”。

“红榜”企业可享受优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在新建项目需要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时,优先调剂使用储备的排污总量指标及优先办理上市、融资等鼓励措施。

“黑榜”企业则会受到依法不予办理环保行政许可、暂停受理审批其污染治理设施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暂缓办理上市、融资等惩戒。

康舒宁